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1-2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81 号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



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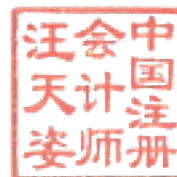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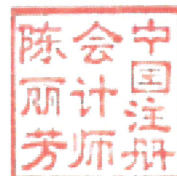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三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2,394,8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136,143.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1,258,65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44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	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4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合计		139,656.24	129,239.48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1	辅酶 Q10 改扩建项目	170 609 682.24
2	年产 30,000 吨阿洛酮糖、年产 5,000 吨肌醇建设项目	40,578,158.61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11,187,840.85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8,348,766.45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132,075.47	1,132,075.47
3	律师费	943,396.23	754,716.98
4	资信评级费用	301,886.79	301,886.79
5	发行手续费	145,867.68	145,867.68
6	信息披露费用	264,150.94	
发行费用合计		11,136,143.56	2,334,546.9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特殊普通合伙)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汪天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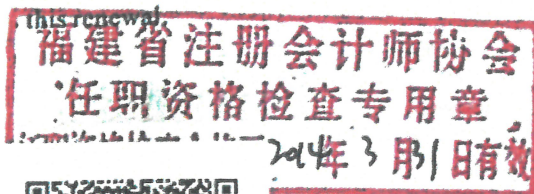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31202141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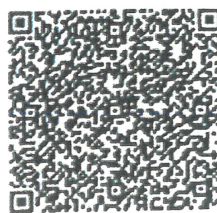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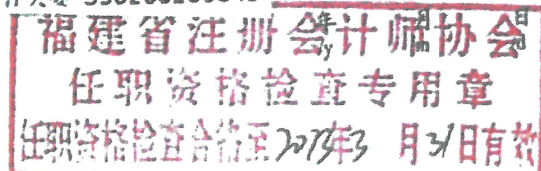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3.11



350200200845



2012.3.15

证书编号: 350200200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5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陈丽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222819890307001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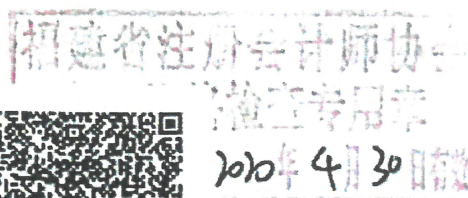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5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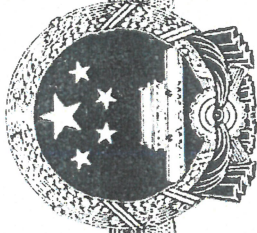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 3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陈丽芳 310000061548



2019年 3月 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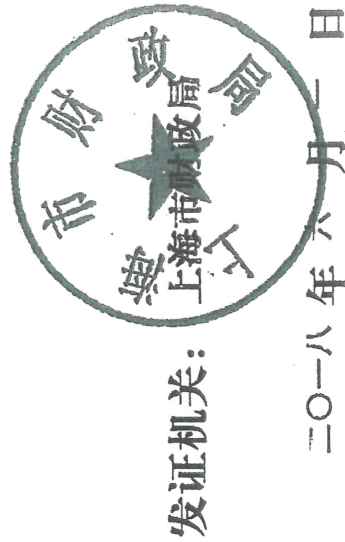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03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返回主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051401390L	110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4007134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94649352G	110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90676050Q	11010145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9061145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7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5269333C	32020029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5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CN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5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5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汪天姿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汪天姿 汪天姿印

授权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